

4. 對於新型經濟或交易活動即時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

5. 對於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避稅案件，加強查核。

三、鑒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政府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推動稅基合理化、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並縮短貧富差距。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8)

有關許委員忠信對國內經濟預測確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以總體模型為基礎的經濟預測均依據預測當時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對許多變數給予假設（例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等），再行計算預測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重新估算之預測結果必然隨之調整，尤其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影響預測甚大，因此各國多有定期更新假設條件而修正預測結果之機制。
- 二、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甚深，輸出占 GDP 比重高達 7 成以上，遠高於日本 15% 左右，國際情勢對兩國經濟之影響不同。觀察近 4 年我國及日本官方經濟預測，2009 及 2011 年我國確度優於日本，2010 及 2012 年則日本較佳，預測本有不確定性存在，且影響因素也各有不同（例如日本 2011 年發生東北大地震，對日本經濟直接衝擊較大），各國預測表現互有優劣，實屬正常現象。
- 三、除出口易受國際景氣因素影響外，國內產業面臨國際間產業競合關係變化加速（如 PC/NB 式微衝擊國內品牌及供應鏈業者、三星及蘋果擠壓我國手機品牌大廠市占率、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產能過剩之衝擊等），依賴貿易甚深之我國經濟受影響程度頗大，惟複雜的經貿情勢及產業態勢，實難完全由需求面之總體計量模型捕捉。
- 四、本院主計總處一向重視預測誤差的檢討與預測方法的改進，未來除積極強化預測模型之研修外，並加強蒐集與研析國內與國際產業趨勢資訊，期能有助於對國內經濟未來走勢之判斷。
- 五、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財經決策部門除參考本院主計總處按季發布之經濟預測數據外，亦高度關注相關部會按月發布的重要財經統計指標，包括財政部貿易與稅收統計，經濟部外銷訂單、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統計，以及經建會景氣對策信號等。

(五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4)

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敬復如下：

- 一、為保障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安全及勞動權益，本會於 98 年 6 月 19 日業發布「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明確規範天然災害發生時工資給付及出勤事項。並於每年 7 至 9 月之颱風季期間，亦均適時發佈新聞稿，重申前開要點，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除此之外，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民眾申訴案件，亦積極查察並依法裁罰。
- 二、勞工權益之保障，向為本會施政重點。本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將持續加強勞動檢查外，並將積極督促事業單位確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針對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亦將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裁處並督責改善。
- 三、有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進行查察部分，為有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本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係以協調分工合作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即中央所屬及授權之勞動檢查機構主要負責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檢查及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向檢查機構陳情之申訴案檢查；地方主管機關則依法定職權辦理向其陳情之勞動條件申訴案及一般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如查有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情事者，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裁罰。
- 四、因全國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高達 64 萬餘家，囿於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本會每年均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規定選列受檢單位原則及檢查重點事項，有關李委員關注之工資、工時、休例假等勞動條件事項業列入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列監督檢查重點，勞動檢查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均本於權責實施檢查；至民眾如認自身勞動權益受損，可就近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各勞動檢查機構依法提出申訴，各該權責單位受理後亦將派員實施檢查。
- 五、另目前本會亦推動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前宣導計畫，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內列為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會後並針對部分事業單位實施抽檢，亦可有效拓展勞動條件檢查廣度與範疇，保障勞工應有權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並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62)

李委員就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嚴重影響受照顧老人安全，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追蹤及輔導